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08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6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77 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107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9,741.09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2,724.07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982.98 億元。

- (二) 107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192.86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383.70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90.84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47.19 億美元。
- (二)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08.74 億美元。
- (三) 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1,971.81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 1,968.13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3.68 億美元），較 107 年 9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19 億美元，減少約 47.19 億美元。

貳、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規定，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金管會研修「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大型營建業者處分建案之公告申報標準及母子公司間或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租賃設備或不動產之評估程序，並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與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全案已完成法規預告，臚列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配合我國將於 108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準則規範。
2. 配合租賃實務運作，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子公司間及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適用時程，明定相關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二、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一) 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1. 參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151 號令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2.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行為，爰豁免其買賣前開有價證券之公告。

(二) 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日常業務銷售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頻繁公告申報其處分建案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爰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以上營建業者與非關係人之處分其自行興建完工建案金額之公告申報標準，由 5 億元提高為 10 億元。

(三) 配合本準則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明定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之公司，於適用前開公告申報標準之計算方式。

三、為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參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151 號令、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四、其他：

(一) 考量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等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爰明定排除本準則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之適用。

(二) 為明確規範本準則意旨及統一用語，明定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並將本準則所指之標的及機構等原則一致包括海內外，例外則加以敘明。

- (三) 為減輕法令遵循成本，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免除訂定相關處理程序。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於各條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
- (五) 為落實稽核作業，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參、107 年股東常會電子投票實施情形

為提升股東權利行使管道之便利性，增加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之意願，金管會已規範所有上市櫃公司自今（107）年起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經統計 107 年度股東常會使用電子投票計有 1,734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含 60 家興櫃公司自願使用電子投票）；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占股東會出席權數之平均比例為 50.86%，首次電子投票比率超過 5 成。107 年電子投票總筆數計 623 萬筆，其中一般股東投票筆數 612 萬筆（占總筆數 98.2%）。

為使金融業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分階段推動銀行業、保險業逐年提高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107 年目標為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合計親自出席與電子投票出席之公司檔數除以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檔數）分別達 30% 及 40%。經統計今（107）年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分別達 66%、75%，符合前揭規劃目標。

投資人參與股東會行使議案表決權，可以發揮市場監督力量，強化公司治理，對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有正向助益。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具便利性，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地點之限制，金管會鼓勵投資人可充分運用電子投票或親自參與股東會。

肆、預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

考量發行人可能因特殊情形而無法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期限公告申報每月營運情形，經審酌實務需求與外界建議，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如遇連續假期或其他情形，而有無法如期公告申報月營運情形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公告延長其公告申報期限；如有遭受地震、水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情形，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月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修正第4條之1）
- 二、為使各行為義務期間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為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修正第4條）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14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伍、上市（櫃）公司 107 年 10 月份營收情形

上市（櫃）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金管會表示，上市（櫃）公司107年10月份營收持續成長，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 一、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07年10月份單月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3兆30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22億元，成長幅度11.9%；107年10月份累計合併營業收入26兆55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兆3,921億元，成長幅度10.11%。107年10月份累計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產業主要為建材營造業、水泥工業及油電燃氣業。
- 二、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07年10月份單月合併營業收入1,85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0億元，成長幅度6.90%；107年10月份累計合併營業收入1兆8,15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22億元，成長幅度9.15%。107年10月份累計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產業主要為建材營造業、油電燃氣業及電子商務業。

陸、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將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未來全體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分別應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109年至111年間逐步完成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設置，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金管會對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循序漸進原則採分階段方式推動，目前已要求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

事，另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至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則應於 106 年至 108 年完成設置。

為使我國公司治理之發展得以銜接，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前彙整公司治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之意見，規劃未來 3 年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並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公聽會及 4 月 24 日對外發布相關措施計畫，其中有關「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之具體措施，包括推動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擴大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次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金管會已依法於今年 10 月 27 日進行法規預告，11 月 9 日預告期滿，預告期間外界並無意見，將於近期發布行政命令，重點說明如下：

- 一、推動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所有興櫃公司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 109 年至 111 年間逐步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 二、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1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仍應依現行規定，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 106 至 108 年間逐步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則應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 109 至 111 年間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

柒、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情形

截至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668 家（含第一上市櫃，不含金控公司），除上市公司悠克國際（6131）未如期出具 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07 年第 3 季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21 兆 4,60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 兆 8,387 億元，成長幅度 9.37%；稅前淨利為 1 兆 7,45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75 億元，成長幅度 13.49%。107 年第 3 季獲利成長包括電子零組件業因終端應用客戶需求強勁，且高階及中階產能陸續開出致獲利成長；塑膠工業因油價走高，帶動產品價格上揚而推升獲利；半導體業則因市場需求增溫、高階產品占比提升及記憶體產品價格維持高檔致獲利成長。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07年第3季累計營業收入1兆6,19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92億元，成長幅度9.4%；稅前淨利為1,43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96億元，成長幅度38.08%。107年第3季獲利成長包括半導體業因半導體矽晶圓需求持續成長，平均單價上升帶動毛利率走高及銷量同步成長；電子零組件業因被動元件景氣回升及部分公司完成股權出售認列處分利益所致；生技醫療業則因新藥上市及產品授權，帶動整體產業獲利成長。國內上市（櫃）公司107年第3季營運情形分析

107年第3季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07年 第3季	106年 第3季	增(減) 金額	增 (減)%	107年 第3季	106年 第3季	增(減) 金額	增 (減)%
上市	214,606	196,219	18,387	9.37%	17,456	15,381	2,075	13.49%
上櫃	16,197	14,805	1,392	9.40%	1,436	1,040	396	38.08%
合計	230,803	211,024	19,779	9.37%	18,892	16,421	2,471	15.05%

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

命令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卓○○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二、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7款及第3項

命令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陳○○之職務

三、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第8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第5條第1款及第2款、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8條第1款、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7點第1款及第8點第2款、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六、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4 項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馬○○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洪○○
- 八、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7 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鄧○○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格林山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洪○○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施○○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鴻磊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任○○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黃○○
- 十六、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款
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悠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